

# 法宣路上的“追光人”

## ——记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宣传团队

行走在法律与文字之间，以镜头和笔触记录司法为民的“烟火气”，这是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宣传团队交出的答卷，也一路见证着他们的青春与梦想。他们虽非审判一线的主角，却以最接地气的方式，传播法治精神的火种。

### 法治声音的“传播者”

#### 用镜头与文字讲好法院故事

“基层宣传，首先得懂基层。”这是济铁法院宣传团队的“入门课”。团队里的4名干警，既有工作十多年的“老兵”，也有刚走出校园的“新兵”，但他们都有着共同的特点——腿勤、嘴勤、笔更勤。他们穿梭于法院办公楼的各个角落，采访一线办案人员、挖掘线索工作亮点、梳理整合宣传材料、深度揣摩并反复修改，这是法宣工作中的“常态步骤”。法在心中，路在脚下，几千张照片、近百篇宣传稿，记录着团队这些年“讲故事”的足迹。

2021年，济铁法院正处于探索形成行政案件审判模式的关键时期，遇到了一块难啃的“硬骨头”。彼时，千佛山北入口改造项目启动，40多起案件集中涌来，化解工作“迫在眉睫”。经过分析研判，法官们紧锣密鼓地制定争议化解方案，调解工作随之有序开展。

为了在办好案子的同时发挥更好的宣传效果，宣传团队迅速就位，制定方案，提前“找点位”“细分工”，通过拍照、录像等多种形式，分阶段、分环节、有重点地对办案过程进行记录，并与业务部门配合，完成了宣传稿件的撰写。最终，这场涉及房屋征拆的大型“调解会”取得了良好效果，面对面的沟通解开了当事人的心结，该案例也成功入选山东法院相关典型案例，积累了宝贵经验。

### 兢兢业业的“讲述者”

#### 用认真的态度将宣传做到极致

济铁法院宣传团队始终秉持专业精神，以热爱抵御漫长岁月，用精益求精的工匠态度雕琢每一个作品。大到谋篇布局、设计规划，小到行文标点、字句斟酌，无一不是经过严谨细致的揣摩后才逐渐成型……他们深知，每一次字斟句酌，都关乎法治精神的精准传达。

法宣工作纷繁复杂，除新闻稿件宣传外，在重要时间节点，济铁法院还积极开展各类普法活动。通过送法“四进”，深入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带出法院，讲出实效；通过法院开放日，邀请社会各界旁听庭审，面对面开展案例讲解、互动问答，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每一次活动的成功组织，都离不开法宣团队的辛勤耕耘。从组织头脑风暴、集思广益确定宣传主题，到日夜赶工撰写文案、设计海报，他们以创意与热情，让普法活动覆盖各类受众。以贴近生活的邻里故事为原型创作普法短剧，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让法律知识深入人心。

宣传领域新技术、新形式层出不穷，宣传风格与形式亦不断创新，但济铁法院宣传团队认真严谨的态度始终如一。正是这份态度引领着团队，用每一次精心策划、每一帧生动影像，将法院故事娓娓道来。当社区群众手捧普法手册露出信任的微笑，当校园里系着红领巾的孩子围着巨大的宪法飞行棋盘欢快奔跑，当企业员工在普法讲座后纷纷点赞，这些瞬间，见证着法治种子在无声处生根发芽，静待花开满园。

### 司法事业的“追梦人”

#### 打通新形式与传统讲述的“壁垒”

“宣传作品要活法兼具、绘声绘色，如此方能吸引大家爱看、爱听。”济铁法院宣传团队在工作中始终秉持这一原则。2024年年初，“铁小法”普法动画项目正式提上日程，动画制作的首要任务便是“代言人”形象设计。

团队成员碰头研讨，精心挑选线稿，细致上色对比，“铁小法”卡通形象代言人由此应运而生。

随后，编写剧本、设计脚本、反复打磨修改，最终“铁小法”普法动画顺利成型。在国铁济南局的大力协作下，“铁小法”原创多元解纷普法动画在200余列高铁动车上展播，相关报道被多家新媒体平台广泛转发，单篇阅读量突破70万次，并荣获全省法院优秀新媒体作品称号。“铁小法”的声音被更多人聆听，铁法故事被更多人知晓。

“我们常说，法治的宣传员，就是人心的耕耘者，于平凡中播撒希望的种子。”团队成员的话语，映照出他们的独特特质。这是一个年轻的团队，满满的朝气与蓬勃的活力赋予了他们无畏的勇气。在新媒体浪潮中，他们以新颖有趣的方式，将铁法故事生动呈现给大众，让专业的法律条文变得通俗易懂，有效拉近了法院与公众的距离。为更好地传播铁法声音，他们主动钻研新媒体时代的流量密码，虚心向资深法官请教专业知识，使宣传工作更具专业性，以独特视角展现法院人的使命与担当。自2020年新媒体工作室成立至2022年普法微视频系列计划正式落地，再到如今“铁小法”普法品牌培树成型，法宣人的脚步一路前行，从未停歇。

十余年如一日，济铁法院宣传团队以文聚力，推动宣传工作与法院工作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团队成员多次获评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法院宣传工作表现通报表扬个人；打造的“和合相伴”行政审判品牌获评2024年山东法院候选“鲁法品牌”，总结的行政审判集中管辖改革、“四个一”工作机制等经验做法获得最高法院、省法院转发和肯定；制作的短视频荣获全省法院优秀新媒体作品；多篇文章在国家级、省级各类报刊媒体发表。这些奖项背后，是无数日夜的汗水与坚守，更是对法治精神的孜孜追求。

王晴 司玮婧



## 济南市槐荫区法院

### 多案执行陷僵局 释法明理促履行

近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凭借不懈努力，成功揪出“隐身”的被执行人李某，有力推动了多起关联案件的执行进程，切实维护了法律的威严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张某与被执行人李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曾闹上法庭。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要求李某向张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38万余元。然而，判决生效后，李某却始终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无奈之下，张某向槐荫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期望能通过法律手段追回欠款。

执行程序启动后，法院发现李某在多处案件中均作为被执行人。执行干警多次通过电话联系李某，李某在沟通中虽承诺尽快还款，却始终未付诸实际行动。未按法律规定向法院报告财产状况，经线上财产查控，法院未发现李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财产线索，李某本人也仿佛“人间蒸发”，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执行过程中，法院干警根据张某提供的线索，连续多次前往李某可能租住的小区进行蹲守排查，然而始终未发现李某的踪迹。当执行干警前往物业核实信息时，物业登记的信息中也并无“李某”之名，这让执行工作再次陷入困境。

面对这一情况，办案人员决定从李某的子女入手展开调查。经过一番努力，终于发现了李某的踪迹。在多方协助下，执行干警

## 高唐法院

### 一纸调解书让企业卸下“冰封枷锁”

近日，高唐县人民法院邱湖法庭在案件鉴定待审阶段，成功调解了一起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某建筑公司与某工贸公司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双方长达5年、牵扯3次诉讼和1次执行的恩怨得以圆满化解，解开了两家企业的“陈年心结”。

纠纷始于2020年，某工贸公司起诉某建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拖欠55万余元混凝土货款。某工贸公司虽胜诉，但执行仅到位2000余元。因未发现张某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无奈终结执行。“账本上的数字成了心结。”某工贸公司负责人无奈地说道。

2021年，矛盾升级。某建筑公司承包饲料厂扩建工程，由某工贸公司供应预拌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某工贸公司供应的混凝土被检出质量不达标，双方就剩余17万余元货款支付产生争议。某工贸公司再次起诉，将张某、某建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张某的妻子李某一并告上法庭。法院判决某建筑公司支付5万余元货款，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今年2月，某建筑公司以“质量不合格致返工”为由反诉，索赔54万余元损失，并申请司法鉴定；某工贸公司则以“无书面证

最终锁定李某在另一处小区的住所。

次日清晨7点，执行干警刘志林、张峰及民警提前抵达该小区进行布控。经过一番周密部署和耐心等待，终于成功找到李某，并依法对其进行拘传。

经查，李某在法院执行阶段竟有6部手机在使用，还借用他人微信账号进行转账。执行干警从其包中搜出6万元现金，种种迹象表明李某存在拒不履行。面对确凿的财产线索，李某此前“无能力还款”的说法瞬间不攻自破。

执行干警当场向李某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在法律威慑与事实证据面前，李某终于认识到严重性，当场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他积极与申请人张某进行协商，并当场通过其他方式，由第三人将5万元汇款给张某，张某成功收到部分执行款项，该案执行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由于李某还涉及多起未结案件，法院决定依法将其拘留。到达拘留所后，在检查入所前，李某最终心生畏惧。执行干警再次向其明确释明利弊，李某主动清偿了名下5件案件，共计51万余元的全部执行款。至此，多起关联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找人难，找财产难”是执行工作中的常见困境。槐荫区法院将在执行工作中既保持司法强制力的刚性底线，又通过精细化执行举措传递司法温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魏少博

## 守护养老“钱袋子”

近日，曹县人民法院开展“老年人防范诈骗”普法宣传活动，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活动现场，干警们设立“法治摊位”，悬挂防范诈骗横幅，发放《民法典》及宣传手册，并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针对老年人提出的“高回报养老投资”“中奖缴税”等疑问，干警们耐心倾听、细致解答，并给出专业的法律建议，受到群众欢迎。

项本升 赵维超 摄



## 枣庄市峯城区法院 >>>

### 先行调解绘就基层善治新图景

近年来，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秉持“调解优先、以调促和”理念，创新构建“二+三+三”先行调解工作机制，为绘就基层善治新图景贡献司法力量。

#### “法院+综治中心”双核联动 共绘纠纷化解“同心圆”

“感谢您的高效调解！”拿回借款后，老张向调解人员表达着感谢。他与老王本是老相识，却因借款还款数额存在分歧，两人的关系“僵”住了。眼下，老张正急需用钱，但又不想彻底伤了和气，思来想去，最终找到峯城区综治中心帮忙解开这个“疙瘩”。不到一周时间，在法官和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还款数目捋清了，朋友间的心结也解开了。

走进峯城区综治中心，“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3名调解员”的法院诉讼服务团队在此派驻。在这里，引导、分流、调解、司法确认、立案等解纷服务实现了“一站式”全链条办理。

同题作答，同向发力。峯城区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将先行调解工作与综治中心深度融合。在区委政法委的大力支持下，聘任特邀调解员，与入驻区综治中心的6个专业调委会协同发力，形成“专职调解员+行业专家”的复合型调解力量。整合社会解纷资源，发挥行业组织、特定群体、专业人士的作用，联合设立“峰起工作室”“峰和调解室”等，提供“菜单式”调解服务。充分发挥法院与区综治中心双向奔赴的便民优势，通过“调解员调解+法官全程指导+速裁快审”，实现民商事纠纷快速启动、全程集约化办理。

“法院+综治中心”的双核联动格局，有效凝聚了法院与基层治理解纷合力，真正实现了群众“进一扇门、解万千结”。

#### “筛-调-审”三阶递进 跑出纠纷化解“加速度”

高质高效解纷，既要“聚合合力”，更要“畅通运转”。那么，如何在联动中激发“1+1>2”的效应呢？峯城区法院创新推出先行调解“筛-调-审”三阶递进模式，推动先行调解提质增效。

“没想到能这么快拿回运输款！”小赵是一名个体货车司机，经熟人介绍，承接了一批货物运往外地的业务。然而，货物运达后，货主却一直拖延支付运输款。小赵多次催要无果，便将货主诉至法院。立案后，速裁法官迅速审查材料，经研判，鉴于案情简单且标的额不大，便立即启动“先行调解”程序。后经多轮调解，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案件随即移交速裁团队，并于当日排期开庭，最终依法作出判决。

这起案件是峯城区法院先行调解“筛-调-审”三阶递进模式的生动写照。在办理时限方面，峯城区法院明确规定，“速调”案件应在立案后7日内完成调解，“精调”案件则限定在15日内完成，以此避免纠纷久调不决。

“强化过程管理，对调解工作而言既是压力也是动力。解纷时间缩短了，人民群众对调解结果的满意度自然也就提高了。”峯城区法院立案庭法官陈楠表示。

对于调解不成但适宜速裁的案件，退卷当日即完成开庭排期。特别是对于小额诉讼案件，严格推行“一次开庭、当庭宣判、当场送达”模式，让公平正义更快实现。“今年以来，共有1527件民商事案件进入先行调解程序，实现了纠纷化解的前端精准高效过滤。”峯城区法院立案庭庭长孟凡军介绍道。

#### “三驾马车”齐发力

#### 织牢纠纷化解“保障网”

如何确保工作机制顺畅运转？峯城区法院从队伍、技术、示范三个维度完善配套制度，为先行调解注入持久动力。

要提升调解质效，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调解员队伍是关键。峯城区法院在选聘环节严格把控准入标准，根据不同专长设置“婚姻家庭”“交通事故”等类案专岗，细化专业分工。在培训指导方面，注重精准实用，依据调解员的需求，定期组织开展案例分析、调解技巧、行业规范等方面的研讨交流活动。

数据指标是指导和反哺工作质效的“指挥棒”。峯城区法院定期梳理案件流转效率、调解平均时长、调解成功率等指标，持续优化分流规则与衔接流程，确保案件得以高效化解。与此同时，加强调解工作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完善远程视频调解、在线证据提交、协议电子签章等功能，打破调解的时空限制，也让案案推送、信息协查更加精准。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案例是宝贵的司法资源，是司法智慧的结晶。峯城区法院持续深入挖掘典型案例并加以总结提炼，总结形成“四步调解法”并编印成册。其中，一起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为矛盾纠纷的化解提供了有力参考，有效提升了纠纷化解质效。今年1-9月，峯城区法院通过先行调解化解矛盾纠纷831件，平均解纷时间降至6天。

从“坐堂问案”到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从单打独斗到多元协同共治，峯城区法院通过深耕“二+三+三”先行调解机制，将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至社会治理的最末端，把定分止争的阵地构筑在群众身边。未来，峯城区法院将继续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在机制创新中筑牢根基，在多元共治中汇聚合力，让先行调解成为化解矛盾的“减压阀”、基层善治的“助推器”，用法治温度守护万家安宁，以实干担当书写司法为民的崭新篇章。

李浩源 王宇祥

## 法官奔走解“房”愁 二十八载纷争落幕

近日，荣成市人民法院好远角旅游度假区法庭受理了一起特殊的房屋买卖纠纷案件。一份尘封多年的合同，成为村民小张与老李争执的焦点，也考验着法官在情、理、法间的裁断智慧。

2024年8月，小张拿着一张泛黄磨损的房屋买卖合同，心急如焚地冲进法庭。原来，1997年小张的父亲老张从老李处买下房屋，一家在此生活28年，经历诸多人生大事。老张离世后，小张继承房产，办理过户时却遭老李拒绝。老李称合同只有红戳无亲笔签名，自己不知情，签名系他人代签。面对这份仅有印章、缺少卖方签名的“历史合同”，承办法官宋春霖深感责任重大，农村房屋意义重大，判错可能结下世代仇怨，必须深入调查，用证据还原真相。

“盖房置地是大事，村里肯定有底！”宋春霖带上书记员深入村里展开调查。连续四周，他们是迹遍布田间地头、农家院落，耐心寻访老邻居、请教老干部、翻阅村委会记录。功夫不负有心人，当年交易真相逐渐浮出水面。多位老邻居回忆，当年老李在外地，特意托人把章寄回来让哥哥代签，钱当面点清给了其哥哥。村委会老文书也找到当年协议记录底档，有力印证了合同盖章的合法性。

(上接一版)着力健全审判机制，提升破产案件质效，制定出台《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快速审理工作指引》《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坚持一案一策、一案一团队，妥善审理了神飞船舶、昌邑石化等一批具有代表性、影响力的破产案件，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针对关于全省法院在“十四五”期间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成效这一问题，王闯表示，“十四五”期间，全省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坚持“1234”工作思路，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努力以高质量审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专项行动，依法

庭审现场，证据依次呈现，老李攥着拐杖的手微微颤抖。法庭经审理认定：合同虽缺少卖方亲笔签名，但印章真实有效，交易过程公开透明，有村委会参与协调、多位无利害关系村民见证，买方支付合理对价且实际占有、使用房屋长达28年，符合乡村交易惯例。最终，判决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支持小张要求老李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的诉讼请求。

开庭庭，宋春霖没有急着让老李离开，而是跟他耐心讲道理、释法律：“老李你看，这章是你当年托人寄回来的；房钱，你哥也收了；这老房，人家老张一家住了整整28年，村里人都看着呢。咱得认这个理儿，也得认这个法啊！”一番人情入理的话，让老李低下了头。

捧着判决书，小张百感交集：“要不是宋法官一趟趟往村里跑，一遍遍找人问、查老底子，俺这住了半辈子的‘家’差点就没了根儿！白纸黑字，也得靠法律撑腰才作数啊！”

这才跨越28年的房屋买卖纠纷，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得以圆满解决。不仅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也守护了乡村的和谐与温暖，为类似纠纷的处理提供了有益借鉴。

马正安

惩治腐败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5.5万件，着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坚持紧扣中心大局，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加大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出台以涉外审判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的20条措施，服务保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完善“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吸纳4814家调解组织和1.8万名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全面助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出台工作指引，选派840名审判服务人员驻县综治中心，实现法院入驻全覆盖。发挥司法裁判规范、引领作用，举办精品案例讲评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鲁法宣)